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021號

原告 金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燕如

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

被告 謝清華

陳朝棠

蔡季澄

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3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簡志宇

法官 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